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陳柏任

陳奕伶

被告 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育毅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0萬元（房地買賣價款1750萬元+1600萬元；已包括請求第二、項之應退還已繳價金及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2萬53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主張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房屋價金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應返還之金額，其聲明不明確，請補正。另就已繳納之金額，宜按時序製作附表（含各期應給付款項）。

三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欠缺當事人適格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

01 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

02 查：原告起訴未記載原告陳柏任之住所或居所，於法未合。

03 是請於上揭規定期限內併同補載陳報。

04 四、提出系爭房地（即鉅德富地建案B1房地、B2房地）之最新土
05 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及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
06 可遮蔽）。

07 五、提出被告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(統編00000000)之登記資
08 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王宣雄